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前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常州华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荀耀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华耀投资系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内蒙古华耀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 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沈辉　　沈险峰　　谢永勇

2020 年 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沈辉　　沈险峰　　谢永勇

2020 年 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沈辉　　沈险峰　　谢永勇

2020 年 1 月 21 日